"挑战杯"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0/2021_2022__E2_80_9C_ E6_8C_91_E6_88_98_E6_c123_280231.htm 竞赛章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"挑战杯"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由团省委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协、省学联主办,是 河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、示范性 群众性的竞赛活动。一般情况下,每两年举办一届。第二 条 竞赛的宗旨: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勤奋学习、锐意创新 迎接挑战。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: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 求是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多出成果,提高素质,并在此 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,发现和 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、有潜力的优秀人才。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: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科技制作、小发明创造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 学术论文四类作品申报参赛;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 理论水平、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,给予奖励 ;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、转让活动。 第二章 组织 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全省指导委员会,由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(含高校、新闻单位、相关企业) 的有关负责人组成,负责指导竞赛活动,并对全省评审委 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。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 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指导委员会成员,各联合发起单位推 荐一名主管领导作为指导委员会成员。全省指导委员会设主 任一名,副主任若干名。全省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具体 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。办公室由主办单位的有关负责同

志组成。办公室设主任一名,副主任若干名。第六条全省指 导委员会的职责如下:(1)审议、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 则;(2)协商、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;(3)筹集竞 赛组织、评审、奖励所需的经费;(4)议决其它应由指导委 员会议决的事项。第七条 竞赛设立全省评审委员会,由主办 单位的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。全省评审委 员会设主任一名、副主任若干名、评审委员若干名。全省评 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,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 规定的原则下,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第八条全省评审委员会 职责如下:(1)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 则;(2)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,对作者进行问辩;(3)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。第九条 主办单位根据团体总分优先 原则,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10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,并 可根据终审决赛规模、学校类别及代表性等因素作部分调整 。第十条 各高校党委、行政牵头组织团委、教务、科研、学 生等部门和学生会、研究生会设立各高校组织委员会和评审 委员会,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、参赛作品资格审查与作 品初评等有关工作。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一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 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的在校中国籍专科生、本科生、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(均不含在职研究生)都可申报作 品参赛。本章程行文中的"学生"均指符合本款要求的学生 。第十二条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7月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, 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。申报个人作品的,申报者必须 承担申报作品60%以上的研究工作,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

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,合作者必须 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;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三人,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,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集 体作者必须均为学生。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 . 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(专)科生、硕士研究生或博 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。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(论文)、学年 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的 成果等不得申报。第十三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 学术论文、科技制作、小发明创造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 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四大类。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 科生。科技制作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。小 发明创造指投入较少,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 小发明等。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 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六个学科内。参赛作 品须从实际出发,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。 第 十四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,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 部门的证明材料,否则不予评审: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 育,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;对国家保 护动植物的研究,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,证明该 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 影响;新药物的研究,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 明;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,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 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;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,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 的认定证明。第十五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的指导教师(或教研组)推荐,经本校学籍管理、教

务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。第十六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全 省竞赛的每类作品中,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该类作品总数 的1/2,其中博士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该类研究生作品总数 的1/2。集体作品按学历最高者区分,每类作品中的集体作品 不得超过该类作品总数的1/2。每人限报一件作品,参赛作品 须经过本校组委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校评审委员会初 步评定。 第四章 展览、交流、转让 第十七条 全省评审委员 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 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全部科技制作、小发明 创造类作品参加展览,并对参展作品进行终审问辩。科技制 作、小发明创造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。第十八条 全省 指导委员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 流和工作交流活动,并适时举办单项展示赛或邀请赛等丰富 " 挑战杯 " 竞赛的活动。第十九条 全省指导委员会在终审决 赛期间,举办成果转让活动;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 获奖的依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